

棉紡會訊

第一卷 第五期

本期要目

會務動態

呼籲統籌原棉供應增加外棉限額 民營限價配紗難勝負荷 重新決定國棉聯購資金 推定美援棉代理委員會人選 小型會員廠一致參加國棉聯購 商定國慶日工資處理辦法 答覆蘇工業會商解救棉紡恐慌之呼籲 出席最近國棉聯購會議

會議紀要

第七次理事會會議 第十三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第十四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第十五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公牘選載

函太倉縣政府轉請對各紗廠所設收花機構概免領照納稅以維生產 函央行業務局為據各廠要求對行總棉紗投保火險一節應請逕行洽辦轉請查照辦理 函復市棉布業同業公會承囑向本會會員徵集出品交與代辦配銷一節款難照辦希查照 函美援花紗布聯營處請轉函公證行對美援棉花應在過磅出倉前提取樣子俾免意外損失 函各會員廠抄附國棉聯購辦法希查照 函各會員廠檢發荷印需要各種布疋調查表希分別翔實填送以便彙辦 函國棉聯購委員會增推榮烈兩理事參加為聯購委員查照示復

來文轉載

上海市商會為奉令發工商部各種規費改收金圓表分函通告 上海市工業會函奉轉知財產被日人劫至印度境內者迅即來會依照規定填具聲請歸還劫物表格以憑轉報 國棉聯購委員會國棉聯購處代電為檢送物資調節委員會棉花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上海市商會函為轉奉社局關於勞工應得之紅利及獎金一律購買工廠股票實行企業合作化一案通告查照 上海市商會為抄附審計部調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備證件及有關法律條文通函知照

新聞點滴

附錄

調查統計

中國紡織聯合會
NANKING CHINA

大 通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he Cotton Textile Bulletin

出 品

大 飛 艇 商 標

各 支 棉 紗

總 公 司 上 海 江 西 路 四 〇 六 號

電 話 一 六 〇 二 二

廠 址 崇 明 南 壑 鎮

會務動態

★ ★ ★

一、呼籲統籌原棉供應增加外棉限額

——本業自經政府施行管制

以來，原棉購運已逐漸減退，益以統購統銷之過分控制，曠時廢事，牽延半載，以致上年預計可收八百萬担者，僅及十分之一不到，為數約五十餘萬担之譜。原棉存底，遂大見削減，外銷交換之美印棉，又復受限額之壓制，致造成目前普遍缺棉之恐慌。查棉花來源有三：（一）美援棉花，（二）外銷交換棉花，（三）收購國棉，上列三項除美援棉和交換外棉共可填充百分之四十，以截至來年新花上市季節，尚需棉八百萬担計算，取之於國棉者約需四百八十萬担。除去今日國棉聯購最理想之數額為三百萬担外，亦須另籌一百八十萬担之缺額來源。况以目前限價與經濟紛亂無法收購之局勢看來，究能收購幾何，實在是以難把握之一回事。當經理監事會決議：以各廠存棉早瀕枯竭，美援棉配量又感不足，對於國棉供應，尤屬緩不濟急，亟應請政府統籌本年度（截至民國三十八年新花上市止）原棉供應整個計劃；並准許各廠將原有百分之二十棉織品之外銷出口率，儘量予以提高，以換取外棉，藉資挹注。曾提請全國紡織業聯合會核議進行。以期吾全國

二、民營限價配紗難勝負荷

同業能作一致表示，向政府作有力的呼籲，而解除目前原棉之恐慌。

本會為仰體政府意旨，勉力遵行限價起見，在經濟開始管制之初，即酌量本業民營各紗廠之實際情況商承督導處，由本會自行聯合本外埠各民營會員廠舉行限價配紗。惟以複製業所屬各業為對象，以期配紗能供應直接生產者，增進棉織品之產量，以利平價之實施。自本年九月四日開配截至十月十九日止，共計開配七期十九次，總計各牌二十支棉紗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二件。又本埠各民營廠遵照限價在本市直接售出彙報到會者，計折合二十支棉紗一萬八千五百九十四件，各色棉布三十五萬四千八百五十疋。但考察各民營廠棉紗存底，截至十月十四日止，統計各廠存紗，本埠為四萬六千二百八十三件，外埠為三萬零五百八十一件，抵解欠繳行總外代紡央行及客戶存紗等，尚不敷之棉紗，本埠為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一件，外埠為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二件。而各民營廠就聯合配出與自行開售之紗布，業已銷耗原棉達二十萬擔，以目前國棉聯購如此困難，迄未能照限價補進抵用。紗既欠繳，花亦告竭，致令照限價所售出之紗布，徒擁變售後之現款，而無法購進產地高價之原棉，遂造成物資失調難以再生產之現象。對於限價配紗之供應，不但進出之限價與產地棉價相差太大，而此一龐大配出之限價紗布數量之差額總值，在數字上，也復相當驚人，此種無形損失，民營廠

三、重新決定國棉聯購資金

家均以最大犧牲精神予以承擔，其再生產之資力，因之也大見削弱，加以原棉供應無法為繼，欠紗待繳，實在無力再勝負荷，業經最近一次理監事會之決定，予以停止。

國棉聯購自決定全面實施後，原有一億資金，亦增至為一億五千萬元，除去國行担任半數之七千五百萬元，國營紡建公司担任四分之一三千七百五十萬元外，其餘四分之一三千七百五十萬元，應由全國民營紗廠按各廠設備紗錠數平均比例分攤，每錠計攤繳十七圓六角。刻國行已撥出資金五千萬元，紡建公司已繳八百八十萬元，本會民營紗廠以繳國行收購之廿支紗一萬二千件，折合九百四十五萬六千元，先行撥付外，其餘尾數，復備各廠交繳現金中。惟原定國棉聯購資金先繳三分之一，本會以各民營會員紗廠，維持現有生產，已感週轉困難，在聯購工作方屬開始，事實上無需大量資金時，概請先繳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俟收購資金必須增加時繳之。當經本會出席委員王理事長啓宇、劉常務理事靖基，提出國棉聯購委員會通過准如所請辦理。

四、推定美援棉代理委員人選

——查本會代表民營紗廠出席美援棉花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兼美援棉花布聯營處理事，經推定榮理事一心担任以來，因榮氏為留美研究紡織之專才，又極熱心同業公共利益，嫻於辭令，熟悉業務機要，故頗為同業爭光。

茲以棉紡織品外銷業務正在拓展中，荷印代表團之組織，旨在考察國際市場情形，並洽商進出口物品之交換訂購事宜，有關國計民生，任務至為重大，一心先生亦被推為該團參加者之一。在此出國期間，亟應推定代表代理出席各項會議，以資聯繫，而利進行。除王理事子建向以本會業務專門委員會負責召集人兼聯合產銷會國外業務處長之關係，偕同榮先生出席各項會議，共商對策，融洽無間，已為同業中人所敬重，仍繼續代表本會出席外，關於一心先生之代理人，爰經第七次理事會慎重考慮，敦請熟悉國際市場，長於英美詞令之郭常務理事捷活代理，並函知美援棉有關各機構知照在案。以郭先生為永安公司現任副總經理，亦即實際負責人，必能以其豐富國外之經驗，繼續與王理事子建合作，共維同業之權益，可以預卜。

五、小型會員廠一致參加國棉

聯購——關於本會三千錠以下會員廠參加國棉聯購問題，曾經順豐等十餘廠聯名提出書面意見，請求自行採購。依據其理由：(一)資金短絀，全賴金融方面週轉靈活，勉強維持，殊難騰出餘額巨款，加入聯購認繳資金。(二)各廠出品支數等級不一，所需原料品質因而各異。參加聯購，將受分配上之限制，往往不合需要。自行採購，可自由選擇其所需品質之適合數量原棉，配合應用。(三)且各小廠之廠址分散各地，交通殊感不便，如果參加聯購，集中提貨，運輸上不免要發生種種困難，而經濟上亦必增加不必要之負擔。(四)小型廠與大型廠之組織與財力等情形，有其特殊因素，不能等量齊觀。惟有自行採購，方能便利生產。提出辦法要點如下：(一)價格：遵照公佈價格，不撓

六、商定國慶日工資處理辦法

——本年國慶日，適值星期日例假。關於各會員紗廠工人工資給與之處理問題，必須有一合理決定。本會經於十月七日召開工務聯席會議，會推由本會工務組吳主任華宗會同國營紡建公司勞工福利委員會夏總幹事恩臨前往社會局請示，當蒙趙副局長班斧先生接見，垂詢之後，商定辦法三項如下：1. 以星期日為星期日者，遵照社會部規定不補假，除連續工作六日之星期日應得工資外，不再給資。2. 以星期日為停電日者，應照工作日論，休假一天，工資照給。3. 以星期日為工作日者，休假一天，工資照給。(一切長日工，均應一律休假。)以上商定各點，由會通函全體國營民營紗廠查照。再此種紀念日適值星期日之工資處理辦法，可為今後國定紀念日遇有星期日時，一種成例上之參攷。

七、答覆蘇工業會會商解救棉

——本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五時國棉聯購會假外灘十五號會議室，舉行委員會例會，檢討收購價格，及其他有關問題，俾作合理之決定。會議由劉主任委員攻芸主持，到有副主任委員李立俠、委員王啓宇、束雲章、劉靖基、吳味經、陳希會、潘簡良等，報告討論歷二小時始散。席間重要決定如次：一、遵照本月十六日政院所頒佈國棉聯購辦法中規定「各紗廠不得自由採購」一點，對最近漢口當地紗廠有一部份自行收購情事，去電制止。二、依照美援會建議，將美援棉項下織製之紗布，運至內地掉購國棉，以求再生產。其辦法，即係以此一部份紗布，由聯購處在收購時，作收購棉花之實物交換。三、以後各紗廠配給予複製業公會交各廠織成之布，不由各廠自行出售，而由公會彙交聯購處或自行運至內地作為換購棉花之用。

八、出席最近國棉聯購會議

紡恐慌之呼籲——本會前據江蘇省工業會函告以各紗廠復製廠所需原棉紗線，因各地運輸發生阻礙，益感恐慌。為維持正常生產計，應向政府作緊急呼籲籌改善辦法，囑本會同進行前來。當以此種原棉紗線之缺乏，誠為普遍現象，尤宜集中力量，迅謀解救。茲就其所示各點，暨最近有關方面各項措施列舉如次：一、美援棉花已在分批分配。二、撥給行總紗及交換紗未提取部份就地配售各製業一節，應於事前商取各有關方面同意。三、國棉聯購已在積極展開。四、本會內地會員搬運原料物料，業經遵照上海區經管督導員辦公處所定辦法，由本會辦理核發證明書，答覆該會查照。且蘇滬棉紡工業與其他工業，密邇相處，其間消長榮枯，實有其不可分之因緣關係，更希進一步能加強合作與聯繫，互相扶助，共謀發展。

會議紀要

第七次理監事會議

本次會議，循例於本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在會議室舉行，出席王理事長啓宇、劉培基、郭棟活、榮爾仁、各常務理事，黃首民、王子建、榮廣亮、董春芳、郭琮、吳昆生（章特孚代）、吳明然、童潤夫、王子宿、劉丕基、韓志明、唐暉如（伍繼珊代），袁國樑、劉國鈞、張文潛等理監事十九人，由王理事長親自主持，報告討論要案多起，茲分別紀述於后：

甲、報告事項

- 一、上海區出境物資申請權運許可辦法，業經主管機關公布施行。此後對於會員廠申請給證之審核事宜，必日趨繁重，為謀迅收事功起見，經第十四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於原有劉培基、董春芳、邵寶虎，三審核委員外，如推郭琮、薛祖恆為審核委員。
- 二、民營會員聯合配紗於上月四日開始，舉辦先後已開配五期，每期分三次，第一期配額為廿支紗三千〇五十一件，第二期為三千〇九十六件，第三、四、五、三期各為三千〇七十五件，第六期一、二兩次，亦已於本星期二及星期四共配二千〇五十件，截至第六期第二次止，總共合計配出各牌廿支紗一萬七千四百廿二件。
- 三、市棉布業公會為商討棉布出境手續及數額比例，邀集本會及染織業共同討論。經本會十

四次常務理事會推由韓理事志明代表出席該項會議，其決議要點，凡外埠布商有同業公會及當地政府機關證明，確係正當需要並非囤積及意圖黑市出售之證明書，得向三公會會員廠採購棉布，購妥後將採購證明書連同發貨票及二家舖保送公會轉請督導處審核，核准後，再行給證。上項辦法，公會方面祇負給證之責，不負供應之責，但給證亦須待督導處核准，始得辦理。為取得聯繫起見，應將每日給證詳情，抄送其他公會，以免外埠布商分頭採購，超越限額。至出境限額概由督導處決定，公會方面祇須提供過去出口統計資料。以上各點，由棉布公會呈准督導處後實行，並規定各公會所給證明書須劃一式樣，並得的收費用。

- 四、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函復，關於攤繳第一期學校經費一節，以對於該校之建校經過及辦理情形殊欠明瞭，決定停付。
 - 五、全國紡織業聯合會函知，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訂於本年十一月八日在滬召開。
 - 六、上海市工業會函附上海市工廠消費合作社聯合社認股書及辦法，囑轉知所屬會員參加該社，並踴躍認股。查本會前准該聯合社函請補助，經第十三次常務理事會決議，籌備該社基金五萬金圓，由本市全體會員廠按錠分攤。茲准前由，決將上項攤收基金，改作股款，分別攤認。
 - 七、本會九月份收支報告。
- ### 乙、討論事項
- 一、關於常務理事會決議各案，提請分別追認案

1. 上海紡織專科學校，造送本年度暫定每月經常費預算表，預計每月經常支出金圓一萬〇八百八十元，茲經擬定征收經常費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辦法：上項經費暫以九個月計算，自本年十月起至翌年六月止，一學年終了。約需十萬金圓。為適應將來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應予從寬估計，擬由本會三千錠以上會員廠按錠分攤，每錠共攤金圓六分，分三期繳納，每期每錠繳納二分，第一期本年十月十日，第二期卅八年一月十日，第三期卅八年四月十日。

會經決議照案通過，提請理事會追認。2. 上海市工廠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籌備委員會函，為遵照市社會局頒發籌設綱要開始籌組工作，加入單位已逾總社數五分之四，亟應召集創立，擬請本會輔導，並轉請民營紗廠協同合作，迅即辦理入會手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會經決議籌撥該聯合社基金五萬金圓，由本會上海市全體會員廠按錠攤繳，提請理事會追認。決議：以上兩案，准予追認。

- 二、上海紡織專科學校擬送虹橋路建築新校舍計劃書暨圖表全部，建築工程分三個計劃，第一計劃，建築教室一所，共十五大間，分作教室，化學物理試驗室，及辦公室寢室等用，另建飯堂，廚房，工役室，先將現設五原路分院全部遷入，預計共需建築費五十萬金圓。第二計劃，加建宿舍兩所及實驗工廠一所，總分院一併遷入，約需一百萬金圓。第

三計劃，為將來擴充計，再加建宿舍一所，及加建教室一層，約需金圓一百五、六十萬元。除第三計劃暫緩置議外，對於遷校計劃，應如何決定，暨建築經費應如何籌措，經併案提第十二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暫以第二計劃整個遷移為原則，由三千錠以上會員廠，按錠攤認，暫定每錠攤收金圓五角，於十月底以前，一次繳足。上項攤收之建築費，其半數作為各廠捐助學校基金半數，作為各廠借墊俟遷校完畢，將原有兩處校舍價賣後，分別歸墊。上項決議，提請理事會討論，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常務理事會決議案通過辦理，並組織建築校舍委員會，推郭常務理事隸活、董理事潤夫、劉理事丕基、王理事子建、葉理事廣亮為委員，由董理事潤夫召集之。

三、關於卅七年上半年所得額，業經通知各廠逕行申報，惟按卅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補充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各業公會，應於十月十六日前，將所屬會員名冊半年銷貨或營業收入約計數及資本實額，以計分法區別各該業每一納稅單位營業狀況之優劣，造送清冊。前項計分法，應由各業公會召開理監事會決議之等語。經提十四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印發稅局規定表格，通知各廠迅將應列各點分別填寫，於本月十四日前送會，提請理事會核議。茲將填送到會各廠報表分請審核案。

決議：推程理事敬堂、韓理事志明、劉理事丕基、諸理事向一核報常理會核辦，由程理事敬堂為召集人。

四、十月八日臨時會員大會，劉常務理事臨時動議：以各廠存棉早瀕枯竭，美援棉花配置又感不足，對於國棉供應，尤屬緩不濟急，應請政府統籌本年度（至卅八年新花上市止）原棉供應整個計劃，並准許各廠將原有百分之二十之外銷儘量提高出口率，以換取外棉，藉資挹注。決議交理事會擬辦法，分別呈請採納實施，請予擬議案。決議：交聯合產銷委員會擬具辦法，分別呈請採納實施。

五、永安公永永泰信和等廠函，關於上海區救濟特捐募集委員會規定，按照各廠商結匯數字比例攤認特捐一節，請轉為接洽，應將各該廠以棉易紗部份外匯剔除後，從新核計，以昭公允，應如何洽辦，請公決案。

決議：通函各會員，如所開結匯數字與該廠實際情形不相符合時，希即敘明事實理由，函報本會，以便彙案洽辦。

丙、臨時動議

一、美援棉花小組委員會委員 本會榮理事一心前赴荷印考察國際市場情形，在出國期間，應否推定代表，出席該委員會各項會議，以資聯繫而利進行案。

決議：在榮委員出國期間，推郭常務理事隸活代表出席，並函請美援棉花委員會查照。

二、上海市工業會函為該會工業大廈股款收集期限，展延至十月十六日截止，逾期由該會公開招股，本會應否認股，請公決案。

決議：投資金圓二十一萬元，由本會三千錠以上全體民營會員，按錠攤認，本月二

十日以前繳齊，以憑彙解，掉回股票，分別交由各廠自行執管。

三、太倉和新泰紗廠填具登記表，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代表人朱仲常設備紗錠一，六〇〇枚）經派員調查，據報與登記表所載相符，惟因原棉缺乏，刻尚在停工期中，據稱可於十一月一日復工等語。經提第十三次常務理事會審查合格，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准予入會。

第十三次常務理事會議

本次會議係於本月六日下午三時在會議室舉行，出席有王理事長啓宇、劉靖基、章兆植、唐星海（王理事子建代）、榮爾仁、郭隸活、束雲章、吳味經（均由夏恩臨代），各常務理事，並應邀參與會議者有吳昆生、郭琮、薛祖恆、韓志明、劉國鈞、程敬堂、童潤夫、蔣迪先等理事十六人，由王理事長主持，報告討論事項，分別紀述於后：

甲、報告事項

一、國棉聯購委員會本月六日決議事項：其要點為（一）決定全面聯合採購；（二）採購價格依照目前各地限價；（三）聯購辦法呈請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審核決定後，公布實施；（四）十月十日起，全而開始聯購，十月十日以後，各廠不得在全國各地自由採購；（五）棉商得在非設置聯購地區採購，並可自由運至聯購分處站申請收購，惟不能鉅額囤積；（六）暫定採購國棉三百萬擔，資金增加至一億五千萬金圓，央行與國民黨廠各半負擔，國民黨紗廠所繳資金，按照紗錠

比率計算，並規定在十月十日以前，先繳付資金三分之二，計五千萬元；(七)聯席委員由七人增至十五人。

二、上海市勞軍勸募委員會函請本會協助勸募。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函，為奉部令，對本會向上海市會員按月攤派印花稅與規定不合，轉囑切實遵照「印花稅法」及「完納貨物稅廠商發貨票貼印花稅辦法」規定辦理，並須查明各廠自卅六年十月廿五日起實銷總額核計應納印花稅額，減除各自已承購之稅票金額，將應補部份一次繳庫。再關於上次會議決定對卅七年度本市會員所得稅申報事宜報由本會彙轉一案，茲以上項情形參酌，亦有未便之處，應請併案討論案。

決議：(一)依照工商法規研究專門委員會

核議兩點：

(1)上海直接稅局卅七年十月五日直三字第四一八號來函，照轉各會員廠切實遵照辦理。

(2)本年下半年各廠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事宜，經商會接洽儘本月十日以前申報，應通告會員查照辦理。

(二)召集各有關廠會計負責人員會商關於填報申報技術方面事項，並請經理事敬堂出席指導。

二、關於國棉聯購業已決定全面聯購，本會三千錠以上會員，均已參加聯購處，對於全面聯購以後，變更資金總額，暨攤認繳納辦法，以及對於三千錠以下各廠，應如何辦理之處，併請公決案。

決議：(一)比照本區民營廠所攤認之資金額，應請增加委員二人，推定榮常務理事爾仁、劉理事國鈞代表參加，建議國棉聯購委員會採納。

(二)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商討決定後，建議國棉聯購委員會。

三、上海市棉布同業公會函，為擴大聯合配布範圍，擬請本會准向所屬紡織廠徵集出品，交由該會代辦配銷，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交民營紗廠聯合產銷委員會核議。

四、上海市工業會函為籌建工業大樓，檢送建築經費籌集辦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決議案全文，請踴躍投資。其籌集辦法要點：為1全部建築經費估計需金圓六百萬元，擬分為若干股，組織公司，發行股票。2股票先儘該會會員公會認購。3購用股票者，有租用大樓之權利，但仍應繳納租金。4由該會常務理事各擔任集股金圓十萬元，理監事各擔任集股五萬元，不足之數，由理監事攤墊。本會應否認購，請公決案。

決議：暫予保留。

五、全國紡織聯合會函，以年度終了，在本屆會員代表大會尙待召開，新預算未成立前，擬按各區會費百分之五約數，向本會商借金圓壹萬元，暫維經常開支，俟將來預算確定，在本會應繳會費項下，如數扣除，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俟本會本期會費補助費收有成效，再行核撥。

六、上海市工廠消費合作社籌備委員會函，為遵照市社會局頒發籌設綱要開始籌組工作，加

入單位，已逾總社數五分之四，亟應召集創立，擬請本會輔導，並轉請民營紗廠協同合作，迅即辦理入社手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籌撥該聯合社基金五萬金圓，由本會上海市全體會員，按錠攤繳，提理事會追認。

七、太倉和新泰紗廠具登記表，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代表人朱仲常設備紗錠一千六百枚)經派員調查，據報與登記表所載相符，惟因原棉缺乏，刻尙在停工期中，據稱可於十一月一日復工。是否合格，請審核案。

第十四次常務理事會議

本大會於本月十日下午三時在會議室舉行，出席除王理事長啓宇，郭常務理事棟活，榮常務理事爾仁，劉常務理事靖基外，被邀與會者，有吳理事昆生，郭理事瑋，蔣理事迪先等七人，由王理事長主持，報告討論各案，分別紀述於后：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會員廠，此次辦理上海市存貨登記物品一項，悉遵社會局指定項目列表申報。關於工業原料一項，因無明確規定，致大部份對於燃料之汽油柴油煤斤等未經列入，誠恐檢核時發生誤會，即經專案呈奉社會局指令會員廠如有棉花汽油柴油煤燒碱橡膠顏料等七種漏未申報，應於十月十六日前補行登記，仍由本會彙送核辦。業經印發原定表格，分函各廠照辦。

二、關於國棉聯購委員會決議，實行國棉全面聯購，變更資金總額後，有關本會民營會員分期繳付資金辦法，以及三千錠以下各廠，提議請求准許自行採購兩案，業經依照十月八日臨時會員大會決議案，函請國棉聯購委員會核議。茲經該委員會十月十二日分別決議如下：購棉資金先繳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需要時再繳。此次國棉聯購，所有紗廠不論錠數多少，一律參加，三千錠以下紗廠，如感資金缺乏，可由中央銀行購得部份棉花與之易紗。

三、上海市獎學金統一審核委員會函，為先後收到本會撥付獎學金第五批金圓七五〇元，及第六批五，一八一·六九元，特致謝意。查上項獎學金，先後分六批撥付，共金圓一萬三千零三十壹元六角九分，超出原定代募總額金圓三十一元六角九分。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三十七年上半年所得稅申報事宜，業經本會通知各廠，依限逕行申報，惟依照所得稅稽征補充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各工商業同業公會，應於本年十月十六日前將所屬會員名冊地址，負責人姓名，半年銷貨或營業收入約計數，（銀行信託業及經濟部立案之公司組織，並應列報資本實額。）並以計分法，區別各該業每一納稅單位營業狀況之優劣造具清冊，報請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復核。前項計分法，應由各該同業公會召開理監事會決議之。同業公會不依限逕送會員計分清冊時，主管征收機關，得就直接間接之調查，比照性質相近業別之商況，逕行估定之等語。本會應否通知各廠於本月十五日前將規定各點報由本會，俾提理監事會核定後

，造送清冊，提請公決案。
決議：印發稅局規定表格，通函本市各廠迅將應列各點分別填寫於本月十四日前送會，提請理事會核議。

第十五次常務理事會議

本會會議於十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在本會會議室舉行。出席有王理事長啓宇，劉常務理事端基，榮常務理事爾仁，郭常務理事棟活（郭璋代）等。參與會議者，有蔣理事迪先，王理事子建等。由王理事長親自主持，對於配售、存紗、原棉缺乏及補救與國棉聯購會議情形，均有詳明數字及扼要概述，並決定要案兩起，茲分別紀要報告於后：

甲、報告事項

一、配售棉紗布概數
本會各民營會員廠聯合配售棉紗，自九月四日起十月十九日止，共配出棉紗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二件。又本埠各國營會員廠遵照限價，在本市直接售出棉紗一萬八千五百九十四件，棉布三十五萬四千八百五十疋。（外埠自行開售數，尚不在內。）

二、各廠棉紗存底概況（附表）

截至十月十四日止，統計各廠存紗本埠四萬六千二百八十三件，外埠三萬〇五百八十一件，抵解欠繳行總外銷代紡央行及客家存紗等，尚不敷之棉紗，本埠為一萬八千壹百八十一件，外埠為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二件。

三、棉花供應概況

各廠就第一項配售棉紗布銷耗棉花，已達二十萬担，迄未能依限價補進抵用。（各廠雖有零星補進，為數極微，不足統計。）

四、原棉恐慌補救辦法

今聯合收棉機構，雖已成立，然產地時價距離限價頗遠，不易樂觀。萬一曠日持久，各廠用花脫節，臨時無法補救，險象所至，關係不僅紡織一業，整個經濟政策，有將受牽

動之虞。試擬補救辦法如下，以供採擇：

紡織業所需要者為棉花，能供給者為棉紗布，今以棉紗布依照限價售出，無法以限價補進棉花。各同業歷經籌議，擬以棉紗供應複製業工作，仍換回複製品以供給農村直接消費之農民。倘以棉花能直接換得日用品，即不致以高價要挾，妨礙限價。如此轉移之間，自紡織業、複製業以至農民，均得各盡所能，貢獻社會，全面限價，亦得以維持。至都市消費，擬請以美援棉花規定百分之五十內銷紗布，儘先提用，不足之數，以行總棉紗抵充，似亦頗屬相宜。上項意見，業經分別提供當局參考。

五、國棉聯合採購委員會決議案摘要

1. 美經合總署華分署，擬將美援棉花代紡易得之紗布，關於內銷部份，設法流入農村，使農民能獲得紗布，藉以避免在都市中投機。故決定將該項紗布分配至產區，向農民易取棉花，至于紗布易花比率，再由聯購處視各地情形，予以決定。

2. 國民營紗廠及中央銀行配售各複製業之棉紗，決定收回成品，該項成品將來再由當局決定，由聯購處運至產棉區易棉，及充作市民配給品之需。至於具體辦法，由當局研討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請公推本會參加物資調節委員會棉花小組代表案。

決議：推韓理事志明、王理事子建代表參加。

二、本會會員廠配售各複製業、棉紗業、經國棉聯購委員會決定收回成品，以供聯購處至產棉區易棉之用，應否提供具體辦法，建議當局採擇，請公決案。

決議：定明日下午召集本市複製業公會理事長會商具體辦法。

公牘選載

★★★

函太倉縣政府轉請對各紗廠所設收花機構概免領照納稅以維生產

案據本會會員申新紡織第二、三、五廠總管理處函稱：「查本廠等向在太倉縣屬浮橋鎮設立收花處收購原棉，頃據該收花處聲稱：近接太倉縣稅捐稽征處浮橋分處本年十月九日(37)浮稅字第廿七號通知內開：「案奉太倉縣稅捐稽征處(37)太稅二字第八五六號訓令內開：查棉花為本縣之特產，現值秋收之時，購花行紛紛成立，資本極其雄厚，茲為切實控制起見，凡該轄區內所有棉花行，應即領照納稅後，方准營業，如有抗不申請領照者，應依法嚴處，必要時得勒令其停業。惟該項棉花行牌照之發給，須先將各該行申請書轉報本處核定稅額，繳納稅款後，方准飭領，不得擅行核決，以免參差。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通知該商，限文到三日內，將該商號資本額填具申請書二份呈送來處，以憑轉報為要，」等情。查紗廠在產區收購原棉，以視當地產量之多寡，品質之優劣，斟酌市況與生產需要，相機收購，向無規定資本，亦非代客買賣之行爲。現該縣爲控制物資起見，在轄區內將紗廠直接收購之機構包括在內，徵收棉花行牌照稅，且由該處核定稅額，繳納稅款，方可營業，似欠考慮公允。查紗廠在製成品已繳納中央各項稅款，似不應再於採購原料時繳納地方稅。此種重複稅款，如該縣一經開例，則將來各縣產區逐一效法，對我紗廠業影響至深且鉅。爲特錄函奉達，即祈察照，並請逕函該縣政府予以免除，以維生產，實所公誠，」等語前來。查本會會員廠向例，每屆新花登市，派員分駐各產地收購原棉，是項收花機構所收印花，完全直接供應各該廠生產所需，其性質與當地收花行商居間圖利者，迥不相同，歷年以來，向無領照納稅情事。復查紗廠製成品係完納貨物稅之一種，已完納中央特種捐稅者，應無須於收購原料時，再負地方稅捐之義務。各紗廠收花機構遍及全國產棉地區，設一經開例，影響實鉅。萬一各紗

廠因負擔增加，相率裹足不前，勢將構成棉農心理上之恐慌，且於當地市面之繁榮，亦不無影響。爲特據情奉達，敢請貴府秉承復興紡織工業爲經建中心工作之國策，對轄區各紗廠收花機構，概免領照納稅，以利進行，實經公證。

函央行業務局爲據各廠要求對行總棉紗投保火險一節應請逕行洽辦轉請查照辦理

茲據各會員廠報稱，以准貴行業務局函各廠所存應繳該行之行總棉紗，爲貯存安全起見，應自開辦日起，就地以該行抬頭向中央信託局投保足額火險，每件以金圓七百元保三個月爲標準，所有保費，可憑原單據由該行核還一節。查認代辦投保手續，既有不便，復多周折。除可由各廠將應行投保數額報告中信局外，所有投保手續，以及繳付保費等，一致要求轉請貴行逕與中信局洽辦，等語前來。查各廠代辦投保事宜，確有周折之處，爲特據情轉達，即希查照逕行洽辦，俾免致誤爲荷。

函復市棉布業同業公會承囑向本會會員徵集出品交與代辦配銷一節款難照辦希查照

准貴會棉字第四七二號函，爲擴大聯合配銷範圍，囑轉向本會所屬各廠徵集出品，交由貴會代辦配銷，俾謀調節供求，并盼見復，等由准此，經分轉設有織廠各會員，夫後，茲據復稱：各廠所產棉布，本都開售於貴會會員，近以原棉缺乏，各廠有停工減工之狀態，影響織部生產甚大，又因救濟原棉供應關係，不得不以棉布外銷交換棉花，現正趕辦交貨，實難再有餘力供應，等語。查各廠銷售棉布數量，業經本會統計公布，所陳困難，事屬實情。承囑交與貴會代辦配銷一節。款難照辦，相應據情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函美援棉花紗布聯營處請轉函公證行對美援棉花應在過磅出倉前提取樣子俾免意外損失

茲據本會會員申新紡織第九廠函稱：「查敝會員廠此次配得之第一次美援棉花，均於過磅出倉後，始由公證行在碼頭提取樣子，平均每一百件中須拆開二十件，每件提取斤餘，如遇麥頭種類多者，尚不止此數。是項提取棉樣辦法，不特令廠方在配得數量上吃虧，且包皮拆破以後，更易遭受意外損失。用特備函陳報。希迅予轉咨美援花紗布聯營處配購處交涉，並請該處轉飭公證行，嗣後所配美棉，應在過磅出倉前提取樣子，及將拆包件數力求減少，以免路上損失，實極公誼。」等語前來。查上項情事，攸關各廠遭受意外損失，亟應予以糾正。為特據情轉達，即希查照，并轉函公證行，迅即改善，是所至企。

函各會員廠抄附國棉聯購辦法希查照

案准國棉聯購委員會元代電開：「查國棉聯購辦法，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定公佈施行，依照該辦法第三條規定，全國各國營民營紗廠必須參加聯購，茲除於上海設立聯購處，上海、南京、南通、杭州、寧波、安慶、漢口、沙市、西安、重慶、徐州、天津設立聯購分處、周浦、嘉定、太倉、崇明、烏江、江浦、和縣、合肥、海門、啓東、泰州、東流、長沙、津市、永樂、涇陽、三原、咸陽、渭南、漢中、鄭州、商邱、唐山、南苑設立聯購支處外，並定於本月十六日起，開始聯購業務。各廠在聯購各地收花業務，一律應於本月十五日停止進行，嗣後不得違反規定，自行採購，凡各廠在聯購以前，所有已訂未收，已購未運，及已運未到之棉花，應即日向就近聯購分支處申報登記，以憑處理。除分電各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轉知各國營民營紗廠查照外，特檢同國棉聯購辦法公告週知，」等由。附國棉聯購辦法一份（見附錄）過會，除分轉外，相應抄附原辦法錄電奉達，即希查照為荷。

函各會員廠檢發荷印需要各種布疋調查表

查表希分別翔實填送以憑彙辦

茲悉荷印方面需要各種花色布疋及白布，數量甚鉅，本會民營會員之有織布間者，對於上項花色布疋及坯布之種類數量，究有若干，本會亟待明悉，以便接洽。為特印發調查表一種，務於收到之當日（儘本星期四上午），分別翔實填送本會，俾憑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廠名 _____ 年 月 日

品名																				
數量																				
商標																				
經緯	密度																			
	支別																			
長(碼)																				
闊(吋)																				
重(磅)																				
最低價格(美元)																				
內可供																				
備註																				

荷印需要各種布疋調查表

函國棉聯購委員會增推榮劉兩理事參加為聯購委員希查照示復

關於貴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事項，為實行國棉全面聯購，將資金總額改定為一億五千萬金圓，並規定仍由中央銀行負擔半數，其餘半數由國營各廠攤認等語。查本區民營會員單位眾多，紗錠設備數量，亦倍於其他各區，對於國棉聯購期望之殷，關係之切，自不待言，應否於本會原有聯購委員外請增委員二人，俾收集思廣益之效，經提第十三次常務理事會決議通過，並推定本會常務理事劉仁，劉理事國鈞代表參加，建議國棉聯購委員會採納，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并盼示復為荷。

附註：各種布疋請附送小樣兩方

來文轉載

上海市商會為奉令發工商部各種規費

改收金圓表分函通告

頃奉上海市社會局卅七年九月卅日商(三七)字第二七二六九號訓令開：案奉 工商部京奉(三七)字第七七二四三號訓令內開：「查自幣制改革，本部對於行政規費，業經依照院頒整理財政補充辦法有關之規定予以改訂，列表呈請 行政院核定，去後，旋據各經辦機關請核示前來，自應請候院令核定遵行。茲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三七)六經字第四一七二九號指令核准照辦，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本部行政規費改收金圓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有關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為要，」等因，附發工商部各種規費改收金圓表一份，奉此，除與本局職掌有關者應自十月一日起實行，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各種規費改收金圓表一份，令仰遵照，並轉行所屬會員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工商部各種規費改收金圓表一份下會，除將附表發刊本會發行之一「工商法規」，如需參考，請轉知向本會底層工商法規發行所購閱外，相應錄令函達，至希查照轉知為企。

上海市工業會函奉令轉知財產被日人劫至印度境內者迅即來會依照規定填具聲請歸還劫物表格以憑轉報

案奉上海市社會局卅七年九月卅日商(三七)字第二七二六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上海市政府滬秘一(三七)字第二二四一四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三十七年九月十一日京(三七)二處字第六五八〇號代電開：案查關於我國僑民在盟國境內財產，于日本佔領期間被劫至日本者，以及我國內人民財產被日本劫至盟國境內者，前經我國政府提請各盟國政府予以互惠歸還，并先後准英法兩國政府照會允予照辦，以京(三七)二字第五一七〇號實西代電暨第五六二四號辰魚代電請查照辦理各在案。茲續准外交部本年九月三日外(三七)東一字第二〇六八九號，以准印度大使館節略對子我國政府所提互惠歸還劫物辦法，印度政府欣然同意，電囑查照過會。查印度政府對我國所提互惠歸還劫物辦法，既允照辦，除我國僑民在印度境內財產被劫至日本者，已由外交部電我印使館通令當地華僑向當地政府申請洽還外，所有我國內人民財產於日人劫至印度境內者應即申請洽發還，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并公告人民，如有財產被日人劫

棉布價格 37年10月1日至15日 (單位每疋國幣金圓)

品名	12磅龍頭	12磅五幅	18磅粗布	金鳳斜	銀源布	美亭林	雄雞林	四君子	長亭綢	飛虎其	福利多	富色布
1	27.90	25.70	26.00		30.00	64.00	63.30	28.30		40.00		61.50
2	28.40	26.00	26.00	27.50	30.00	64.00	63.30	28.40				
3												
4			26.00	27.50	30.00	64.00	63.30		28.00	40.00	20.00	61.50
5			26.00	27.50	30.00	64.00	63.30		28.00	40.00	20.00	61.50
6			26.00	27.50	30.00	64.00	63.30		28.00	40.00	20.00	61.50
7			26.00	27.50	30.00	64.00	63.30		28.00	40.00	20.00	61.50
8			26.00	27.50	30.00	64.00	63.30		28.00	40.00	20.00	61.50
9												
10												
11			26.00	27.50	30.00	64.00	63.30		28.00	40.00	20.00	61.50
12			26.00	27.50	30.00	64.00	63.30		28.00	40.00	20.00	61.50
13			26.00	27.50	30.00	64.00	63.30		28.00	40.00	20.00	61.50
14			26.00	27.50	30.00	64.00	63.30		28.00	40.00	20.00	61.50
15			26.00	27.50	30.00	64.00	63.30		28.00	40.00	20.00	61.50

至印度境內，速照規定填具聲請歸還劫物中英文表格各四份，并檢同被劫及物權等證件，一併報轉本會憑轉洽辦為荷，等由，除分令並公告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如有財產被日人劫至印度境內者，仰即依照規定填具聲請歸還劫物中英文表格六份，并檢同被劫物權證件，一併報由本局，以憑核轉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凡各會員廠商如有財產被日人劫至印度境內者，請即檢同被劫物權證件前來本會，依照規定填具申請歸還劫物表格，以憑轉報為荷。

國棉聯購委員會國棉聯購處代電為檢 送物資調節委員會棉花小組第一次 會議記錄請查照

茲檢附物資調節委員會棉花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一份，電請查照為荷。
附棉花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一份。

物資調節委員會棉花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卅七年十月廿一日
地點：假座江西路一三八號紡建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吳味經 陳運會 韓志明 湯元炳 潘簡良 桂季桓 劉文騰
王子建 潘士浩 程養和 蔡謙
主席：吳味經

(一)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國棉聯購處收購國棉，決定搭配售百分之五十以內之紡織品，此項實物亟須運至各收花地區，惟目前各紗廠存底若何，政府所掌握之棉紗數量若干，以及本市各複製工業需要量如何，似應通盤計算，俾得儘量調撥紗布運往產區，爭取時間，換購國棉。
2. 六區公會代表韓志明報告：六區各廠至十月十四日止，共存紗七六，八六四件，惟各廠欠交行銷會國防部美援會及客戶等共一〇九，八三七件，存欠相抵，尚不敷三二，九七三件。
3. 紡建公司代表桂季桓報告：紡建公司上海部份至十月十八日止，共存紗一〇，〇〇〇件，惟欠交行銷會國防部行總等共一九，〇〇〇件，存欠相抵，計不敷八，〇〇〇件，至國外訂貨之未交者，尚不計在內。
4. 美援花紗布聯營處代表潘簡良報告：美援第一次分配棉花交換棉紗，其已訂約之各廠，估計換棉部份可紡紗四七，〇〇〇件，工繳部份可紡紗一七，〇〇〇件，合計六四，〇〇〇件，惟目前僅收到紡建公司所繳之數千件，民營各紗廠均尚未繳交，但預計在十一月十五日前，至少可收紗二五，〇〇〇件。
5. 中央銀行代表陳運會報告：央行現執行行總紗棧單三萬八千餘件，惟其中有一萬件，已決定撥作第一期換糧之用，尚餘二萬八千餘件，或尚須續撥若干換糧，目前希望美援

紗儘速交來，以裕政府掌握數量之存底。
6. 工業會代表潘士浩報告：本市各棉紗複製工業每月約需用棉紗三一，〇〇〇件，希望能照常供應。

(二) 討論事項

1. 國棉聯購處換棉用紗第一期約需五萬件，應如何調撥案。決議：請央行撥借棉紗二萬件，交予國棉聯購處供作棉之用，並先撥一萬件，運往產區，以濟急需，該項撥借之棉紗，由國棉聯購處負責歸還。
2. 本市複製工業用紗應如何維持案。決議：本市複製工業用紗，先維持第一個星期用量約七千件，由中央銀行六區公會及紡建公司暫照上週供應量配售，至複製成品應全部收回，交由國棉聯購處換棉花，收回成品之技術問題另商之。

上海市商會函為轉奉社局關於勞工應 得之紅利及獎金一律購買工廠股票 實行企業合作化一案通告遵照

案奉上海市社會局本年十月四日惠(三七)字第二七六〇六號訓令開：案奉社會部本年九月十八日社(三七)勞管字第二六五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八月九日未列字第四七九七六之一三三號通知，以國民大會代表提議規定勞工應得之紅利及獎金，一律購買工廠股票，實行企業合作化，論：「交社會，工商兩部會同核辦具復，抄送原提案備查照等由。查原辦法中關於工廠會議制度公平分配勞工紅利與獎金一項，工繳法第十章全章及第七章第四十條已有規定。自應嚴格實行。除函復並函工商部暨分令外，合行仰轉飭各廠遵照工繳法之規定切實辦理為要，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少發工廠法第七章第四十條，及第十章全章條文，令仰該會轉飭各廠遵照辦理為要，此令，計抄發工廠法第七章第四十條及第十章全章條文乙紙下會。相應錄令並抄同原附件通告轉達，即希查照轉知各會員工廠一體遵照為荷。

工廠法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部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悉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廠規則之實行。
- 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設備。
- 六、建築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二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辦法。

第五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者，有選舉工人代表權。

第五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担任之。

上海市商會為抄附審計部調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備證件及有關法律條文 通函知照

本會前以據報，有以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派駐上海直接稅局名義，並未備具稅局規定證件，向本市商號查賬情事，是否假冒，無從揣測，因即於本年七月卅一日函詢本市直接稅局，去後，旋准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卅七年八月廿八日申直督字第一〇二五六號公函開：案准上海市審計處本年八月十八日滬審字第二三號公函開：查審計法第十三條規定：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復；復查審計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暫行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就地審計人員，對於駐在機關之財務行政事項，得隨時調查之，調查人員對於執行職務時，除依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持本部稽察證外，並無其他手續。准前由，相應復請查照，并請轉知上海市商會為荷，等由准此。查本案前准貴會函詢，當經函請上海市審計處查復，並先函復查照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到會。本會以該處既稱調查人員執行職務時，除依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持本部稽察

證外，並無其他手續，為便於各商號審別計，爰再於九月二日及九月廿二日先後函請該處補送稽察證式樣，及稽察證使用規則，與有關法律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第八條條文到會，相應摘錄經過並抄附稽察證式樣，稽察證使用規則，以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條文於后，備函通告，至希查照轉行所屬會員知照，以便審別。

審計部稽察證 字第 號

茲依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派 赴

稽察 案此此證 部長 年 月 日

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

- 一、審計人員持此證向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 二、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 三、審計人員執行封鎖或提取處分時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 四、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持此證知照司法警察機關協助
- 五、審計人員辦理完畢時即將此證繳銷如係由各省市審計機關填發者繳銷後即將本證呈報審計部備核

附錄審計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文

-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警察機關協助
-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 審計法施行細則
- 第七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封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封鎖物之種類件數加封於封面署名蓋章並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於筆錄及封面署名蓋章前項封鎖物應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負責保管不得擅自拆封
- 第八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提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提取物之種類件數並作成收據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收執

新聞點滴

國棉聯購開始

各地分處已籌備就緒

第一批資金陸續匯出

國棉聯購委員會國棉聯購處，定今日起在各地開始收購國棉，迄昨日止，第一批資金已匯撥漢口五百萬元，西安五百萬元，沙市二百萬元，南通二百萬元，青島一百萬元，杭州五十萬元，南京三十萬元。收購價格，按照各地限價，按探悉目前各重要產區區支紗(15/16至28)原棉每市担價額如下：上海一三〇元至一四〇元，漢口一〇八至一二八元，西安六八·六六元，南通一二六元，青島一三三元，沙市一二五元，鄭州九八元，徐州一〇六元。

國棉聯購處總經理吳味經、副總經理張文潛、業務處長湯元丙、副處長顧樹華、採購科長韓甘霖、分配處長程養和、財務處長王衡。各地分處已籌備就緒，其負責人名單如下：上海分處經理馮德生、副經理顧新華、張天祥。南通分處經理朱蘇香、副經理王益山、劉君培。青島分處經理顧錫德、副經理吳承運、莊君慶。杭州分處經理顧璣、副經理楊恩青。南京分處經理姚玉笙、副經理吳效良。漢口分處經理胡坤榮、副經理鄭仁奎、曹泰安。沙市分處經理陳毅銘、副經理李西園、楊敦德。西安分處經理顧樹華、副經理夏少泉、陳叔虎。徐州分處經理趙連楚。代理。天津分處經理楊亦周兼理。安慶分處經理項孟起。重慶分處經理潘仰山兼理，副經理李錫九、何文翰。(十月十六日大公報)

國棉聯購處已於本月十六日在全國各地分支機構，全面展開收購國棉，據悉收購工作，因各地限價關係，頗難順利進展，國棉聯購委員會，將於今日下午舉行會議，商議推進工作事宜。又悉：各紗廠於聯購政策決定以前，倘在產地收購之已定未定，或已購未運之棉花，國棉聯購處各廠將已定或已購之棉花數量，就近分向該處各地分支機構登記，聽候處理。(十月十九日新

維持國棉聯購政策

制止各廠自動收購

聯購委會商討紗布易花辦法

國棉聯合採購委員會，於昨日下午四時，舉行委員會會議，由劉政芸主席，到委員李立俠、束雲章、吳味經、王啓宇、劉錫基等十餘人，討論結果：(一)聯購處應維持國棉聯購政策，嚴禁各紗廠單獨以紗易花等辦法，從事收購。(二)漢口各紗廠來電提供意見，以目前聯購無法推進，各廠原料存底有限，如不自動收購，勢必停工，故要求在聯購處無法掌握棉花以前，希望仍能自動以紗易花收購，經商議結果，決定速即電復，飭令立即停止自動收購，參加聯購。(三)美經合總辦事處，擬將美援棉花代紡所易得之紗布，關於內銷部份，設法流入農村，使農民能獲得紗布，藉以避在都市中投機，故決定將該項紗布，搭配至產區向農民易取棉花，至於紗布易花比率，再由聯購處視各地情形，予以決定。(四)國民營紗廠及中央銀行配售各複製業之棉紗，決定酌量收回成品，該項成品，將來再由當局決定，由聯購處至產棉區易棉，及充作市民配給品之需用，至於具體辦法，由當局研討決定。(十月二十日新聞報)

漢市困難太多

聯購國棉擱淺

聯合採購國棉事，漢口方面因實際困難太多，已告擱淺。漢口聯購處籌備會上，各廠商一致認為聯購委會的聯購辦法，不容易購進棉花。因棉花黑市早已超過限價一倍以上，聯購辦法中規定的價格，照當地政府限價為標準，事實上不可能。現漢口各紗廠存棉最多僅能維持一個月，如從十六日起遵照聯購委會的命令，各紗廠停止自由買賣，聯購處又無法買進棉花，各紗廠可能因原料不濟，被迫停工減產，其後果將不堪想像。希望聯購委會能瞭解各地實際情況，變更聯購辦法，不要因噎廢食，建議仍以紗布易花的辦法作物物交換，一面不違反限價原則，一面使棉農棉商都不吃虧。決定十六日起各紗廠仍繼續收購棉花，由紡建漢口辦事處持漢口實際困難情形，呈報國棉聯購委員會，請示變更收購辦法。(十月十九日大公報)

聯購資金匯往各地

收花配額漢口最多

【本報訊】國棉聯購委員會於昨日下午四時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劉政芸主持，到副主任委員李立俠、委員王啓宇、吳味經、劉錫基、張文潛等十餘人。決議要案如次：(一)聯購處分處、支處及分站等人事，均已決定，大致以紡建公司在各地原有收花機構人員為主幹，民營各廠為輔，各聯購分處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二人，業務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經理職務多由民營紗廠人員充任，而副經理以下之人選，則多由紡建公司人員充任。(二)聯購資金原決定於本月十日先繳三分之二，旋以民營紗廠因資金週轉不敷，要求先繳三分之一，決議通過，先繳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俟聯購需要時再行決定繳付日期。(三)聯購資金截至目前，已繳到者計國行五千萬元，國營紡建公司八百八十萬元，民營紗廠九百四十萬元，外埠各廠之資金先行匯滬繳解，匯水國行特准不收，彙總後再由滬匯至各地應用。昨日起已有一部匯出，各地定本月十六日開始收購。

國棉聯購總數決定為三百萬擔，各地分配額，以漢口為最多，計九十萬擔，西安次之，計六十萬擔，滬江區四十萬擔，南通區三十五萬擔，沙市區二十五萬擔，浙江區二十萬擔，天津區十萬擔，南京及鄭州兩區各八萬擔，安慶四萬擔。(四)關於民營三千錠以下紗廠要求准予自由收購國棉一案，以事關全面收購，各紗廠不論紗錠多寡，自應一律放棄自由收購，參加聯購，故未予核准，惟小型紗廠如有資金週轉不敷，不克繳納聯購資金情事，決以國行資金部份所購之棉花，與之易紗，以維各該小型廠之繼續生產。

美援棉花紗布聯營處發給分配美援棉花情形如下：

據美援棉花紗布聯營處頃發表分配美援棉花情形如下：
 美援棉花總量：預定為三十餘萬包，(每包五百磅)將依其各批到建情形，作為三次或四次分配完畢，第一次分配數量為六九、五二八包。

美援棉花紗布聯營處發給分配美援棉花情形如下：

美援棉花紗布聯營處頃發表分配美援棉花情形如下：
 美援棉花總量：預定為三十餘萬包，(每包五百磅)將依其各批到建情形，作為三次或四次分配完畢，第一次分配數量為六九、五二八包。

美援棉花紗布聯營處發給分配美援棉花情形如下：

美援棉花紗布聯營處頃發表分配美援棉花情形如下：
 美援棉花總量：預定為三十餘萬包，(每包五百磅)將依其各批到建情形，作為三次或四次分配完畢，第一次分配數量為六九、五二八包。

美援棉花紗布聯營處頃發表分配美援棉花情形如下：
 美援棉花總量：預定為三十餘萬包，(每包五百磅)將依其各批到建情形，作為三次或四次分配完畢，第一次分配數量為六九、五二八包。

美援棉花紗布聯營處頃發表分配美援棉花情形如下：
 美援棉花總量：預定為三十餘萬包，(每包五百磅)將依其各批到建情形，作為三次或四次分配完畢，第一次分配數量為六九、五二八包。

美援棉花紗布聯營處頃發表分配美援棉花情形如下：
 美援棉花總量：預定為三十餘萬包，(每包五百磅)將依其各批到建情形，作為三次或四次分配完畢，第一次分配數量為六九、五二八包。

第二批美援棉花

美援會准先撥借半數

美援棉花紗布聯營處頃發表分配美援棉花情形如下：
 美援棉花總量：預定為三十餘萬包，(每包五百磅)將依其各批到建情形，作為三次或四次分配完畢，第一次分配數量為六九、五二八包。

美援棉花紗布聯營處頃發表分配美援棉花情形如下：
 美援棉花總量：預定為三十餘萬包，(每包五百磅)將依其各批到建情形，作為三次或四次分配完畢，第一次分配數量為六九、五二八包。

美援棉花紗布聯營處頃發表分配美援棉花情形如下：
 美援棉花總量：預定為三十餘萬包，(每包五百磅)將依其各批到建情形，作為三次或四次分配完畢，第一次分配數量為六九、五二八包。

社局召複製業代表

商討直接配紗辦法
 社會局為解決棉紗市場停止交易後，棉紗直接配銷問題，於昨日午後召集本市複製業各代表舉行會議，出席者有：顧慶長及染織業、綢衫業、毛巾業、手帕業、棉織業、織布業等各代表，由吳局長主持，略謂：「棉紗市場停止交易後，本市之各廠棉紗生產，將作合理分配，一為運銷國外，二為供應國內各埠，三為直接配售給本市各複製業，使複製業得充份原料，繼續維持生產。最後決議：(一)組織複製業配紗委員會，委員人選由社會局聘任，(二)複製業各廠所需棉紗數量，個別製表呈報，由該會審核後，請物資調節委員會配給。(三)複製業之生產，亦分外銷，內銷與本市門售三種分配比例，由各業各廠呈報該會再由社會局核定。茲據紗商公會理事唐志良語記者稱：該會自奉令於昨日起停業後，六百二十家同業業務，隨之陷入停頓狀態，惟門市紗號，現仍繼續營業，一俟存紗售罄，亦將自動停業，尚有居間商四百四十人，均因此而告失業，該會昨(五日)晨又派代表赴國行督導蔣導員請示，並要求從速頒佈配銷細則，俾可早日恢復業務，以維生存。(十月六日商報)」

工業會於六日下午召開複製業配紗問題座談會，出席者有：內衣、絲織、針織、毛巾、襪衫、手帕等十一業代表薛惠辰、任秉道、張守恩、李道發、傅良駿、姚思偉等十餘人，由潘士浩、陳陶心主席，討論決定三點：(一)為明瞭各業需要原料起見，製成複製業用紗調查表，交各業分發會員填報，以改善合理分配。(二)各業主要生產需用棉紗標準，由各公會自行審定，於本星期六以前送請二業會審查後，再行集會研討。(三)紡建公司於三日起停配二十支紗，各業原料恐慌，決由各公會聯名函請紡建公司，恢復配售。(十月八日大公報)

三公會代表集議
 討論棉布出口問題
 擬設立出境聯合辦事處

本市棉布業公會理事長董久峰，蘇浙皖京滬區棉紡公會常務理事韓志明，染織業公會代表方煒平，應之裁，薛惠辰等，於昨日下午三時，在棉布公會舉行聯席會議，商討棉布出境問題，經商議結果，決定三項原則，

將呈准督導員辦公處後，再行研訂各項細則，茲錄其三項原則如次：①為溝通限額計，決定由三公會聯合出境，並擬在棉布公會內設立聯合辦事處。②由各地公會來函請求運往數額後，為鄭重起見，並再派員親自前往審查實際需要情形，如認為請額過多，當予減少，若過去金華每月估計需棉布為二千疋，而此次竟請求達四萬疋之多，當予減少，故盼各地區同業公會對請額必須鄭重，切勿過份多報，又運往限額決定後，再呈請督導員辦公處審核，③出境棉布，須嚴格檢查品質，勿使偷工減料，各員廠號領證出口，必須有二家同業擔保，方為有效。(十月十五日中央日報)

巴基斯坦輸出 棉花四十五萬包 我國可得十五萬包

據紡織品外銷會息，巴基斯坦本年預定出口棉花四十五萬包中，其輸往各國之分配額，可於本月底前決定。我國可能獲得出口總額中三分之一，即十五萬包，巴基斯坦在本月內將先簽發三個月期棉花出口證予各出口商人。又悉巴基斯坦商務代表團現仍逗留日本，且已與日本訂立合同，以日本紗布掉換棉花十萬包。(十月二十日新聞報)

訪荷印代表團啟程 洽商橡皮換紗比率

籌備已久之我國荷印貿易代表團，頃已決定該團團長由張似旅擔任，榮一心，宋立峰，戴德，阮德寬為團員，尚有顧德昌，華研仁，方範初等員三人同行，定本月十七日出發，該團到後首次訪問南洋之商業性代表團，各方甚為注目，據該團代表宋立峰談稱：該團首先將往荷屬東印度，在荷印之任務能迅速完成，則再往南洋其他各地訪問，使我國與南洋商務加強聯繫，同時國內原料棉由本年六月至明年六月約缺四百萬担左右，如自南洋方面換取最需要之原棉，以維持國內四百三十萬紗錠之繼續生產，亦為目前之切要問題云。(十月十四日金融日報)

我赴荷印紗布外銷貿易代表團，定明日由滬啟程。

該團除團長張似旅，團員榮一心，宋立峰，顧問戴德阮覺梅等外，荷屬大使館商務參贊塔克，亦將偕行，該團在荷印將有月餘逗留，洽商橡皮掉換紗布比率，團雙方對物物交換已決定原則：(一)交易價值定為一千萬美

元。(二)其中五百萬美元為現款購我布疋。(三)五百萬美元之橡皮，我國除留用一半外，其餘一半轉銷美國掉換美棉。

(表六) 八月份各會員廠棉紗棉布生產數量統計表

支	紗		品名	布
	碼	件數		
6		1,316.26	12磅細布	485,530
10		6,665.28	18磅粗布	27,579
16		3,284.27	斜紋	22,527
20		55,644.83	嗶嘰	33,688
21		5,845.80	其他	71,315
23		3,445.20	加色布	28,977
32		3,159.30		
40		1,349.28		
42/2		2,310.09		
60		277.00		
80		14.00		
合計		83,211.32	合計	669,616

(表七) 八月份各會員廠原棉銷用及存量統計表

原棉種類	銷用數量(磅)	結存數量(磅)	
美巴印埃國其	棉	1,328,958	2,923,397
	西度	92,070	520,231
	度及	10,572,050	8,683,044
	埃	447,956	1,323,158
	其	24,832,751	17,511,965
合計	495,920	783,701	
合計	37,769,705	31,745,496	

附 錄

美援運用委員會棉花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黃浦路十七號禮查飯店四二六室

主席：顧毓琰先生

出席者：王念祖先生（輸管會）沈熙瑞先生（美援會）陳述會先生（中央

銀行）劉建華先生（外銷會）戴德先生（工商部）王子建先生

（民營紗廠）魏特先生（經合分署）顧毓琰博士（工商部）宋

立峯先生（外銷會）潘簡良先生（聯營處）

修正第五次會議紀錄：

第二項第十項改正為

「三十疋半者：雙燈及五恆豐五鶴。」

第十三行改正為

「三十疋者：廿一支經，廿三支緯。」

第四項：魏特先生增加下列文句

「經合分署方面反對該項提議，魏特君投反對票。」

第七項：第二段應分成三款，合共九款。

第五次會議紀錄修正後追認。

討論事項：

(一) 各支紗間之相互折算率問題：

本案經提出討論後，決議交還技術小組再加研討後提出。

(二) 紡織品外銷會借撥原棉之訂購歸墊案

宋立峯先生報告：該項歸墊之原棉，現已定購二六，九〇〇

包，餘數一，三〇〇包，三日內即可訂購齊全，該批棉花成交價

格，平均每磅美金三角，上海交貨。

(三) 關於與荷印政府談判進展情況之報告

顧毓琰博士報告與行政院翁院長謁談經過謂：自上次會議後

，荷印政府對其最初開各項會提出若干更改之處：將八百萬美元

之數增至一千萬美元，輸入我國橡膠數額，由總額之百分之十，

增為百分之二十五。翁院長本人對備忘錄所列各節原則同意，惟批註五點：

(1) 第十條：中國得用以採購印棉或作其他用途。

(2) 第十一條：棉紗布疋及橡膠之價格，以書明美元價格較為宜

便。

(3) 第十三條：政府代表由中央銀行提名，或委派張似旅君。

(4) 第十六條：應着重橡膠之再輸出以換取外匯。

(5) 第十九條：b 榮一心君之護照可用「美援運用委員會專門委

員」名銜簽發。

C 合約之重要內容仍須呈准批復後始得簽字。

顧博士並稱：中央銀行將授權適當之人物，簽訂該項買賣合

約，張似旅君將為此次商務代表團之團長。

王念祖先生報告：二百五十萬美元之進口橡膠，將視為額外

限額處理之。宋立峯先生報告：荷國駐華商務參贊史塔克君之意

見，擬請派一橡膠專家偕行，戴德先生即席表示作同樣之要求。

顧博士稱：明日即可指派一橡膠專家。

魏特先生聲述渠之主張，認為經合署方面將不能同意翁院長

對備忘錄第十條之批註意見，蓋凡由紡織品外銷所得款項之用途

，應以購買原棉為限，而原棉之訂購，以貨真價實為唯一要件，

至於是項原棉來自何地，可以不論。

王先生建議，應以備忘錄之正本（附翁院長批註）各一份，

送經合總署及美援運用委員會查照，其中所列橡膠數額，以美元

表明似較採百分比數為妥，關於準備再輸出之價值二百五十萬美

元之橡膠製品，宜指定一專責機構，推動其事。

顧博士報告：史塔克君預期代表團能於本年十月二日成行，

代表旅費，則知照中央銀行撥付之。

(四) 紡織品外銷委員會建議修正分配原則，以增加紡織品輸出能力案

宋立峯先生作下列之修正建議，提請委員會採納：

「中國紡織品輸出限額總生產量百分之二十之限度，係以全

國紡織品總生產量為基數，而非逐廠個別計算者。然每一紗廠仍

得各自輸出所產紡織品至其產量之百分之二十為度。」

宋君並即席提供圖解，說明有輸出能力與無輸出產品之各廠之比較情形。

陳述會先生補充說明，前曾有文電要求物價調節委員會將紡織品輸出限額，自生產量之百分之二十提高為三十。

魏特君聲述渠之見解，認為可授權外銷處選擇迎合國外市場需要之棉紗，用以輸出，在經合分署方面，固無意將內銷或外銷之紗布，亟予劃分也。

主席繼指定由技術小組研究此問題，並請陳述會君參加討論，製成建議後再提交本委員討論。

(五) 繳紗問題：

潘博士對美援棉分配工作先作概略之報告。關於紗廠如何繳紗與政府之問題，宋立峯陳述會兩君均同意將民營廠繳入之棉紗存入中央信託局倉庫保管，國營紡建公司所繳紗則存該公司棧房，上項部署，乃按照八項分配原則商定者，而當前之問題，為如何檢驗棉紗。

有建議由聯營處調用前紗管會檢驗人員者，主席宣布將此問題，交付聯營處研辦。

魏特先生提出有關棉紗存棧之意見，以為將棉紗存入中信局倉庫，似不必要，且將因此增加棉紗之成本，因上海市區之紗廠，儘可將應繳之棉紗存儲於本廠倉棧中，經合分署方面，將反對任何未經該署同意之對該項棉紗之任何措置。

王潘二君均認為民營紗廠之棧單，容有種種風險，未必完全可靠，而宋君更提出：若存儲於各廠倉棧，則統稅之負擔，又將如何解決？

主席將此長時間之討論作結，交付聯營處辦理，因本案僅涉及技術細節，而對政策之決定，固無關宏旨。

(六) 布以外之其他棉織物與棉紗之交換率問題。

潘博士報告：新光內衣廠總經理曾口頭要求，以襯衫掉換棉紗。席間一致認為可待該廠書面聲請送到，並附具各項細節，再行核議。

國棉聯購辦法

- 一、為穩定棉價，充裕棉源，藉以穩定紗布價格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在上海成立國棉聯購委員會，由國營民營紗廠會同中央銀行組織之，委員會下設國棉聯購處，執行業務，並由聯購處在全國主要棉花市場設立分支機構，辦理聯購業務。
- 三、全國各地國營民營紗廠，必須參加聯購，在聯購業務開始後，各廠在聯購各地收花業務，一概停止進行。
- 四、聯購處收花資金總額，定為一億五千萬金圓，由中央銀行負擔半數，其餘半數，由國營民營各廠按照目前實開紗錠比例攤繳之。
- 五、聯購處購棉價格，均以各地限價為標準，以後各地限價之調整，應由各地政府與國棉聯購委員會會商施行。
- 六、聯購總分處收購棉花，一律公磅棧交，檢驗及公磅，由國營民營紗廠商推派代表及專家組織檢驗公磅委員會辦理，以昭公允。
- 七、所收棉花，由聯購處按照各廠攤繳資金比例，參酌各廠設備，及過去生產情形，分期統籌分配，並按照成本結價收款，以備繼續收購，中央銀行之棉花，亦按照前項原則，採取花紗交換方式，比例分配各廠代紡。
- 八、聯購處工作人員，儘量向中央銀行及各紗廠選調，受聯購處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
- 九、聯購處本身不負盈虧，所有開支，均攤入成本計算。
- 十、棉花之檢驗，由棉花檢驗主管機關在主要產區普設機構，加強人事，嚴格取締水摻雜情事。
- 十一、凡業外商人不得經營棉花買賣，並嚴格禁止棉商違反限價及囤積居奇行為。
- 十二、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定公佈之。

(七) 天津青島民營紗廠易棉問題。

經同意：該兩地民營紗廠可仿照紡建公司辦法辦理，同時並同意，凡實配與天津青島各廠之棉花品級與長度，以儘可能與原配種類相近，並保留其原配之絲毛長度。

(八) 戴德君報告技術小組之人事更迭。

在赴荷印商務代表團出國期間，小組會主席由潘簡良博士代

理，榮一心先生之職務由郭棣活先生代理，宋立峯先生由劉建華先生代，張似旅先生由桂季桓先生代，劉建華先生並提任購棉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對上列各項人事更替，予以批准。

(九)棉花品級檢定問題。

魏特先生報告：經分署已致函美援會建議關於棉花分級之四項要點：(一)採集足夠之棉樣。(二)設立一花樣間。(三)雜致檢驗分級人員。(四)遇有必要時提出報告書。

顧博士指定潘、榮、載德等三位負責覓致適當之棉樣室，俟經分署察勘同意後設定之。

(十)下次會議定十月二日舉行。

上海市工業會為會員工廠服務說明書

本會因有鑒於各中小型以下之工廠，限於財力，無法羅致明悉工商及稅務法令之人，遇有應向各級政府申請登記註冊，或呈請獎勵，或繳納稅款，退還稅款，或受若何處分，而有不服情形，或其他應行解釋條文等等事項，每每無法解決，甚致辦理錯誤，往返費時，而致影響本身業務，故特設服務科，專為各工廠服務。現已開始辦理，凡各廠有需要幫助者，可直接函達本會。凡有查詢，當詳為說明，或解釋。如承委託，並可代為辦理。茲將對各工廠服務事項，及請求或委託辦法，分列於後：

(一)關於工礦等法令條文解釋事項

說明：凡對於各種工礦等法令條文(包括工礦電商各種法令)有不明瞭者，請來函舉出法令名稱，及該法令第幾條條文，以便解釋。如不能知應適用何種法令，或何條條文者，請詳細敘述事實，以便解答。

(二)關於稅務法令條文解釋事項

說明：查貨物稅，包括棉紗稅，毛紗毛線稅，捲菸稅，薰菸稅，洋酒啤酒稅，化妝品稅，火柴稅，水泥稅，飲料品稅等等，直接稅，包括所利得稅，印花稅等，又營業稅，關稅等，均關於各工廠之負擔。各項稅法條文繁多，手續複雜，往往不易明瞭。各工廠如有所詢問，請來函說明係對何種稅法及第幾條條文不能明瞭，請求解釋。或說明因繳何種稅，不明其何種事項，以便解答。

(三)指導辦理一切登記手續或代為辦理登記

說明：查工廠均應辦理工廠登記，如為公司組織者，並應辦理公司登記。礦業應辦理礦業各項登記。再各工廠對於各稅務上應為之各項登記，亦應遵照辦理。以上各種登記，對於登記限期程序，應填表格，暨其他限制，均有規定，一般工廠往往不易詳悉各項手續，每易錯誤，一有錯誤，公文往返，必致耽延時日，或影響開業日期。且如不如期登記，將受處罰及處分。各工廠最好事先向本會諮詢，某一種類工廠，應作其幾種之登記，其登記手續應如何辦理，表格應如何填寫，應附那幾種附件，應繳費若干，本會必能作圓滿之答復。萬一各廠不能自行辦理，則委託本會代為作某種之登記，本會亦能代勞，惟須填具委託書，本會印有一定格式，可向本會索取。

(四)指導呈請工業獎勵或代為辦理呈請

說明：凡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及採用國外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又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均得呈請獎勵。其獎勵方法分：(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三)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四)給予獎勵金，(五)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惟呈請手續，及應附送之重要紀錄圖樣憑證，以及種種限制，均有定章，各工廠呈請者，往往不明法令，致有錯誤。最好事先向本會諮詢，再行辦理，以免錯誤。如欲委託本會代辦，亦可。

(五)指導呈請工業技術專利獎勵

說明：查人民關於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及關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配合而創作，合於適用之新穎者；又關於物品之形狀色彩，或其結合而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均可呈請專利獎勵。將來各工廠，不無發明或創作之件，自可呈請專利。惟呈請手續及應附之圖樣及說明書，以及種種限制，均有定章，各工廠呈請者，往往不明法令，致有錯誤。最好事先向本會諮詢，再行辦理，以免錯誤。如欲委託本會代辦，亦可。

(六)關於其他法令之解釋其他疑難之解答

說明：其他關於運輸，保險，商標等法令，亦皆與各工業有關，各工廠如有請求解釋者，本會亦可代為解釋。再各廠如有其他疑難問題，請詳敘事實，本會於可能範圍之內，當代為設法解答。

(表一)本會民營三千錠以上會員廠央行紗價與國棉聯購資金合算表

廠名	實開紗錠	收購紗價圖數	國棉聯購資金圖數 每錠 17.60元	先撥資金二分之一 圖數	紗價抵繳後 應找出數	
大統廣德新中中合崇恆安勤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裕裕豐豐安安永安保昌公國華大和恆中大鴻兆中華新	同益	13,616	67,768	239,642	119,821	52,053
	勤豐	51,101	253,736	899,377	449,688	195,952
	新中	15,200	75,648	267,520	133,760	58,112
	中中	15,260	75,648	268,576	134,288	58,640
	中中	21,382	104,380	376,323	188,161	81,781
	中中	20,640	} 239,552	} 849,728	} 424,864	} 185,312
	中中	27,640				
	中中	4,600	22,852	80,960	40,480	17,628
	中中	34,000	168,632	598,400	299,200	130,568
	中中	20,476	101,652	360,378	180,189	78,537
	中中	30,000	148,932	528,000	264,000	115,068
	中中	4,928	24,428	86,733	43,367	18,939
	中中	62,956	312,048	1,108,026	554,013	241,965
	中中	41,000	203,804	721,600	360,800	157,496
	中中	48,055	238,784	845,768	422,884	184,126
	中中	61,480	304,956	1,082,043	541,021	234,068
	中中	43,500	215,912	765,600	382,800	165,888
	中中	127,749	634,340	2,248,382	1,124,191	489,851
	中中	18,828	92,984	331,373	165,687	72,703
	中中	65,186	} 323,868	} 1,147,274	} 573,637	} 249,768
中中	34,127					
中中	16,840	83,528	297,422	148,711	65,183	
中中	20,328	100,864	357,773	178,887	78,023	
中中	17,988	} 139,476	} 494,629	} 247,314	} 107,838	
中中	10,121					
中中	20,070	90,238	352,000	176,000	73,712	
中中	178,942	888,076	3,149,350	1,574,675	680,614	
中中	18,600	92,196	327,360	163,680	71,454	
中中	17,800	88,256	313,280	156,640	68,384	
中中	14,256	70,920	250,906	125,453	54,533	
中中	6,420	31,520	112,992	56,496	24,976	
中中	12,780	63,040	224,928	112,464	49,424	
中中	12,052	59,888	212,115	106,058	46,170	
中中	8,000	39,400	140,800	70,400	31,000	
中中	34,560	171,784	608,256	304,128	132,344	
中中	7,212	35,460	126,931	63,465	28,005	
中中	14,400	71,780	253,440	126,720	55,012	
中中	31,308	155,236	551,021	275,511	120,275	
中中	8,800	43,340	154,880	77,440	34,100	
中中	11,200	55,160	197,120	98,560	43,400	
中中	30,000	148,932	528,000	264,000	115,068	
中中	7,435	37,036	130,856	65,428	28,392	
中中	4,000	19,700	70,400	35,200	15,500	
中中	8,112	40,188	142,771	71,386	31,198	
本埠合計	1,272,932	6,315,820	22,403,603	11,201,802	4,885,952	
富嘉利大民大申蘇慶慶振大大大翔泰新益民公源復利華泰天丹蘇州實	安豐	13,051	64,613	229,698	114,849	50,233
	泰通	14,400	71,708	253,440	126,720	55,012
	豐成	18,800	92,984	330,880	165,440	72,456
	三綸	21,820	107,956	384,032	192,016	84,060
	新新	28,496	141,052	501,530	250,765	109,713
	新新	35,800	177,300	630,080	315,040	137,740
	新新	71,080	353,024	1,251,008	625,504	272,480
	新新	25,600	126,868	450,560	225,280	98,412
	新新	48,000	237,976	844,800	422,400	184,424
	新新	32,000	159,176	563,200	281,600	122,424
	新新	19,000	94,560	334,400	167,200	72,640
	新新	95,508	474,376	1,680,941	840,471	366,095
	新新	37,900	188,332	667,040	333,520	145,188
	新新	3,020	14,972	53,152	26,576	11,604
	新新	3,364	16,548	59,206	29,603	13,055
	新新	11,400	56,736	200,640	100,320	43,584
	新新	5,200	26,004	91,520	45,760	16,756
	新新	3,008	14,972	52,941	26,470	11,498
	新新	3,856	18,912	67,866	33,933	15,021
	新新	10,120	50,432	178,112	89,056	38,624
新新	4,104	20,488	72,230	36,115	15,627	
新新	17,000	84,316	299,200	149,600	65,284	
新新	7,012	34,676	123,411	61,706	27,034	
新新	5,184	26,004	91,238	45,619	19,615	
新新	4,292	22,064	75,539	37,769	15,705	
新新	10,800	53,584	190,080	95,040	41,456	
新新	7,276	36,248	128,058	64,029	27,781	

永德	明華元	3,200	15,760	56,320	28,160	12,400
天杭	規第一	4,400	22,064	77,440	38,720	16,656
帆長	久安	8,354	41,784	147,030	73,515	31,751
和興	豐信	13,631	67,768	239,908	119,953	52,185
萬杭	江嘉中	3,790	18,912	66,176	33,088	14,176
永裕		3,781	18,912	66,548	33,273	14,361
		5,600	27,580	98,560	49,280	21,700
		6,261	30,732	110,248	55,123	24,391
		4,996	24,428	87,929	43,965	19,537
		3,200	15,760	56,320	28,160	12,400
		18,200	90,620	320,320	160,160	69,540
外埠合計		632,477	3,140,180	11,131,505	5,565,798	2,425,618
本外埠總計		1,905,409	9,458,000	33,535,195	16,757,600	7,311,900
海川	麟沙	5,533		97,381	48,690	
振興	新豐	4,312		75,891	37,945	
錦長		4,080		71,808	35,904	
合		2,820		19,632	9,816	
		2,400		12,240	6,120	
		19,145		334,952	168,475	

(表二)

本會民營三千錠以下各會員廠國棉聯購資金攤算表

廠名	設備紗錠數	國棉聯購資金 每錠全額17.60元	先繳二分之一	
通三	益明	512	9,011.00	4,505.00
上	興	1,032	18,163.00	9,081.50
恒新	昌中	512	9,011.00	4,505.00
緯	昌新	1,010	18,304.00	9,152.00
更	新通	1,188	20,908.00	10,454.00
慈	業豐	2,181	38,438.00	19,219.00
泰	業泰	576	10,138.00	5,069.00
勤	康安	2,001	35,200.00	17,600.00
華	仁華	2,238	39,468.00	19,734.00
永	豐	1,000	17,600.00	8,800.00
大	豐	512	9,011.00	4,505.00
當	康	1,500	26,400.00	13,200.00
同	安	1,500	26,400.00	13,200.00
聯	仁	1,664	29,280.00	14,640.00
永	華	1,600	28,160.00	14,080.00
家	安	1,584	27,878.00	13,939.00
新	仁	1,152	20,275.00	10,137.50
安	豐	2,000	35,200.00	17,600.00
裕	庭	2,000	35,200.00	17,600.00
順	華	2,304	40,560.00	20,280.00
永	泰	2,160	38,016.00	19,008.00
華	綸	1,688	29,709.00	14,854.50
長	豐	2,000	35,200.00	17,600.00
揚	利	2,244	39,495.00	19,747.50
惠	申	2,144	37,735.00	18,867.50
大	豐	1,584	27,878.00	13,939.00
利	民	1,200	21,120.00	10,560.00
民	新	1,814	32,155.00	16,077.50
新	民	1,912	33,651.00	16,825.50
民	福	384	6,758.00	3,379.00
福	農	2,672	47,027.00	23,513.50
山	山	688	12,109.00	6,054.50
新	豐	2,000	35,200.00	17,600.00
豐	新	640	11,264.00	5,632.00
泰	泰	2,000	35,200.00	17,600.00
昌	昌	2,864	50,406.00	25,203.00
新	昌	1,200	21,120.00	10,560.00
生	昌	800	14,080.00	7,040.00
豐	源	800	14,080.00	7,040.00
源	源	2,400	42,240.00	21,120.00
福	源	600	10,560.00	5,280.00
新	福	2,224	39,143.00	19,571.50
大	福	2,368	41,677.00	20,838.50
豐	新	1,984	34,918.00	17,459.00
太	大	1,024	18,022.00	9,011.00
麗	豐	2,232	39,283.00	19,641.50
豐	東	2,800	49,280.00	24,640.00
東	豐	1,964	34,566.00	17,283.00
立	裕	2,016	35,482.00	17,741.00
利	裕	384	6,758.00	3,379.00
華	裕	2,304	40,560.00	20,280.00
萬	裕	800	14,080.00	7,040.00
裕	裕	2,080	36,610.00	18,305.00
新	豐	944	16,614.00	8,307.00
台	安	1,380	24,288.00	12,144.00
	安	2,768	48,717.00	24,358.50
合	計	91,168枚	1,604,557.00	802,278.00

半月花紗布商情統計

(表三)

棉花價格

37年10月1日至15日

日期	上海現棉價格 (單位每市担) 國幣金圓			約紐棉市價格 (單位每磅美金分)								
	沙市粗絨	火 機	周浦籽花 (担)	現 貨	三十七年				三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二 月	三 月	五 月	七 月	十 月	十 二 月	
1			32.33	32.12	31.52	31.07	30.73	30.50	29.51	27.66	27.47	
2	140.00	125.00	32.33	32.23	31.65	31.22	30.96	30.72	29.70	27.69	27.52	
3												
4			32.33	32.11	31.56	31.20	30.96	30.65	29.68	27.70	27.52	
5				32.22	31.64	31.21	31.03	30.74	29.78	27.78	27.60	
6				32.05	31.54	31.13	31.01	30.70	29.71	27.65	27.48	
7			32.33	32.06	31.60	31.16	31.03	31.79	29.67	27.57	27.39	
8			32.33	32.06	31.63	31.21	31.00	30.78	29.65	27.54	27.37	
9			32.33	32.09	31.59	31.24	31.08	30.80	29.64	27.55	27.39	
10												
11			32.33	32.02	31.60	31.19	31.06	30.79	29.64	27.52	27.35	
12				32.04	31.70	31.22	31.12	30.75	29.52	27.62	27.42	
13			32.33									
14			32.33	32.09	31.73	31.27	31.11	30.81	29.51	27.55	27.34	
15			32.33	31.93	31.73	31.12	30.93	30.72	29.40	27.47	27.27	

(表四)

棉 紗 價 格

37年10月1日至15日(單位每件國幣金圓)

日期	6支		10支		16支		20支		21支	32支		42/2支		
	藍雙獅	得利	雙喜	紅人中	副人紅中	三羊	地球	九獅	雙馬	喜金	城	紅人中	金	城
1	275	483	520	615	580		707	707	783	850	854	1,033	1,033	1,060
2	275		520	650		593	707	707	783	854	854	1,035	1,033	1,060

附註：本月三日至十五日無市

通益花紗工場

採辦各種原棉

自設軋花工場

兼紡長城牌棉紗

事務所上海甯波路三二二號三樓

雷話九五六八

第一工廠周浦小雲台街一三六號

第二工廠滬閔路颯橋鎮

華陽紡織染廠

自染 自織 自紡

各 種 出 品

棉紗 布疋

商 標

足球 太陽 月華 獸王 排球

總 辦 事 處

上海福建中路三〇五弄十四號

電話 九四八八六

第一廠

上海南市三官堂路一〇八號

電話 〇二、七〇七六五

第二廠

上海西康路一四五七號

電話 三七五二四